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精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抗告人精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等
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
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
納；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